

# 吉林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是省教育厅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高校科技和人才优势，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创新创造活力，更好服务吉林振兴发展的一种成果激励性认定形式。

**第二条** 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包括“优秀科技创新成果”（自然科学类）和“优秀人文社科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类）两大类。

**第三条** 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份至5月份。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省教育厅成立高校优秀科研成果认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认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省教育厅厅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教育厅分管厅领导担任，委员由省内知名学科专家及有关部门管理专家担任。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

### 第三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参加认定的科技创新类成果包括：（1）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其成果的主要形式为科学论文、科学著作、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2）应用技术研究成果，是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取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农业、生物新品种、矿产新品种和计算机软件等。

参加认定的科技创新成果须是申报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并取得相应标志性成果。

**第六条** 参加认定的人文社科类成果包括：（1）著作类（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2）论文类；（3）咨询服务报告类；（4）艺术创作（作品）类。

参加认定的社科成果须是申报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在上述时间范围内未公开发表，但经正规渠道上报（需提供相关佐证）且对实际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并得到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有关部门采纳，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也可参评。

###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七条** 申报认定的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学校资格：申报学校应是省内高等学校。

（二）申报者资格：

1.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高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包括离退体人員）均可申报。

2.在高校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員，成果发表时署名单位标注兼职高校的，可从兼职高校申报。

3.申报者原则上应是申报成果的作者（第一完成人）或者合作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完成人）。合作成果在征得其他作者同意、且第一署名人（完成人）未作为申报者申报其他成果的情况下，可由第一署名人（完成人）以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合作成果未征得其他作者（完成人）同意的不能申报。

4.每位申报者限申报一项成果；合作成果限一人申报，或以课题组名义申报。第一署名人（完成人）为同一人的多项成果，不得分别由不同申报者同时申报。

（三）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

- 1.存在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问题的成果；
- 2.成果作者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师德师风受到惩处的；
- 3.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 4.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特别是涉密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
- 5.教材和教辅；

## 第五章 申报办法

**第八条** 高校优秀科研成果认定不受理个人申报。所有申报认定成果需经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及纪检监

察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

**第九条** 申报认定的高校优秀科研成果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研究报告类成果除外）。申报者须登录申报系统实名注册，并参照申报系统使用说明按照时间要求录入个人申报信息，上传提交优秀成果《申报书》《科研诚信承诺书》《专家评审盲评表》等及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原件由申报单位负责审核)。

**第十条** 申报认定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及国家安全相关保密规定。除作者本人对申报成果做出应有承诺外，申报单位和省教育厅要对申报成果逐一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成果一律不予受理。

## **第六章 评审程序与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认定按照校级初评、省级终评、成果公示、结果公布等程序进行。

### **第十二条 校级初评**

各高校需按省教育厅下达的各类申报限额，自行组织本校优秀成果的推荐及初评工作。校级初评专家组需由5名学科专家组成，专家名单报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校级初评参照省教育厅印发的相关评审评价打分标准进行，初评结果以分数高低排序上报。

### **第十三条 省级终评**

省教育厅按类组建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审工作任务、对象及类别等，灵活采取“会议评审、答辩评审和通讯评审”等方式，开展分类分赛道省级终评，评审专家组一般由 5—7 名同学科领域省内外专家组成，评审认定专家原则上按照所属学科在专家库中产生。

评审认定专家组依据《吉林省优秀科研成果评价打分表》对参评成果逐个进行打分并计算每项成果最终得分（所有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分），提出优秀成果建议名单报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

#### **第十四条 成果公示**

省教育厅采取适当方式对拟认定的优秀科研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 **第十五条 结果公布**

公示及异议处理结束后，拟认定的优秀成果名单经省教育厅厅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以省教育厅文件方式公布。

#### **第十六条 认定标准**

对标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需求及高校科研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吉林省优秀科研成果认定标准》，作为校级初评和省级终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七章 优秀成果类别及数量**

**第十七条** 高校优秀科技创新成果设“优秀基础理论研究”和“优秀应用技术研究”成果两大类。每类优秀成果中分设“重大”和“青年”两个层次。

优秀科技创新研究成果认定数量不超过当年申报认定成果总数的 50%，其中“重大成果”认定数量不超过入选成果总数的 10%；“青年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认定数量不超过入选成果总数的 30%。

**第十八条** 高校优秀人文社科成果设“优秀著作论文成果”“优秀咨询服务成果”和“优秀艺术（创作）作品”成果三大类。每类优秀成果中分设“重大”和“青年”两个层次。

优秀人文社科成果认定数量不超过当年申报成果总数的 50%，其中“重大成果”认定数量不超过入选成果总数的 10%；“优秀青年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认定数量不超过入选成果总数的 30%。

**第十九条** 依据每年认定优秀科研成果实际情况，择优遴选产生全省高校“年度十佳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年度十佳应用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年度十佳咨询服务优秀成果”。

## 第八章 评审制度

**第二十条** 匿名评审制度

省级终评前要将参评论文成果作者姓名、单位及能透漏个人信息的其他内容隐去。

## **第二十一条 回避制度**

为了贯彻公平公正的原则，校级初评和省级终评均实行回避制度。

## **第二十二条 监督制度**

为保障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同时，省教育厅邀请省教育厅纪检工作人员对校级初评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初评结果进行抽查。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报者要根据本办法要求，实事求是申报参评成果。凡发现申报成果或获奖成果内容失实，伪造或剽窃他人作品或佐证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参评资格，撤销相应成果等级，对情节严重者将进行通报批评，并由所在高校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对参加认定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教育厅记录其不良信誉，取消评审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认定组织工作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申报成果材料一经提交，一律不予返还。

**第二十七条** 认定工作不向申报者单位及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对已认定的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不颁发奖金。高校可结合实际，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